

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

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淇财招标采购-2023-44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详见采购文件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QXCG-2023-0876-01	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		成都安泰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二路 169 号 1 栋 3 单元 24 层 2403 号	58575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	1	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	详见采购文件		详见采购文件	详见采购文件	详见采购文件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芦亚雷、孙志丽、闫雷柱、王志刚、牛国强、谷福中、王恩林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豫招协[2023]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130290 元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鹤壁市）》上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：第一成交候选人：成都安泰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报价：5857500.00 元，得分：86.71 分）；第二成交候选人：河南省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报价：6187500.00 元，得分：68.47 分）；第三成交候选人：四川东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报价：6270000.00 元，得分：63.34 分）；其他供应商：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报价：6369000.00 元，得分：49.77 分）；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：无。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质疑内容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）要求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”内容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淇县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淇县同济大道中段路南

联系人：王科长

联系方式：13403928666

2. 代理机构：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

联系人：冯广改

电话：1666392773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冯广改

电话：16663927732